

证券代码：833316

证券简称：宏商科技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 10:00-12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316	宏商科技	2023年12月2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工业城锦龙大道 8 号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大华国际”）为注册地在深圳的会计师事务所，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的需要，拟聘任深圳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的需求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广东安普宏商电气有限公司购买 EPDM 插拔式电缆附件产品等，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（含税）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叉新能源重工（山东）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电动装载机等，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（含税）。

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广东安普宏商电气有限公司、长春海达化学有限公司、烯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销售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,060 万元（含税）的热缩产品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周云、钟晓光、马洁、马超、马国钊、许志民、周虎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议案二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持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、股东代理人身份证；

2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；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；

3、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，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、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主要负责人证明书；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；

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工业城锦龙大道 8 号深圳市宏商材

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华冰 电话：0755-28483801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工业城锦龙大道 8 号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楼会议室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2 日